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 
聯絡人：薛又涵  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1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 (110)國藥師舜字第1101370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 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函

主旨： 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及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」舊制，延長適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 依據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 25縣市藥師公會、22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 本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黃金舜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利涓(02)25220597  
傳 真：(02)252206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及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」舊制，延長適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換證作業須知舊制原適用至109年6月30日，並於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新制；109年4月因疫情考量，本署於109年4月15日以國健教字第1090700373號函通知貴單位延後1年至110年7月1日全面實施新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，原訂於今年5月至6月舉辦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換證實體課程已因應疫情暫緩辦理。考量可能影響欲以舊制換證者無法順利換證，爰換證作業須知新制再延後至111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，新舊制併行至本(110)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菸害防制組